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
及增加法定股本；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1 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 20 股供股股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悉數授納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所涉及之配額之
主要交易

建議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EE董事會擬向EE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削減股本：(i) 將當時永義實業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 0.19 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 削減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及(iii) 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取得 EE 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告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EE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 EE 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 1,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3,000 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永義實業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506,399,020 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 329,200,000 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26,000,000 港元，當中約 260,000,000 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 66,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7,406,233 股 EE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96%。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207,406,220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 取得 EE 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 (ii) 股本重組生效後。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包銷協

議」一段內。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EE 股份預計由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實業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 20 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95.2%。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50.0% 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供股須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EE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國際

永義國際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之代價約為 134,800,000 港元，與先前根據永義實業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公佈之供股作出的認購合計的代價，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0% 但低於 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累積認購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該等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

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實業通函，將於2015年3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永義國際通函，將於2015年3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EE董事會擬向EE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i)將當時永義實業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EE股份2.498港元兌換為EE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EE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按永義實業的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5,063,990.31港元（分為506,399,031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253,199.51港元（分為25,319,951股經調整股份）。

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永義實業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附註)
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 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2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 數目	506,399,031 股	25,319,951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63,990.31 港元	253,199.51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佈日期至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EE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6,399,031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4,81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的實繳盈餘賬。EE董事會擬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用作抵銷永義實業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永義實業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EE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EE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EE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EE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永義實業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永義實業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永義實業任何未繳股本或向EE股東償付永義實業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EE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股票等各項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永義實業向EE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預期將提升經調整股份及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交易處理成本。股本重組為永義實業將來的股本集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讓永義實業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增加永義實業日後向EE股東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EE董事會認為合適而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分派的靈活度。

鑑於上述情況，EE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永義實業和EE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EE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合併及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EE 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生效。

上市及買賣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EE股東可於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永義實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永義實業承擔。其後，EE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手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即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永義實業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之買賣及交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EE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EE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 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永義實業將委聘一名代理在市場上盡力為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述於永義實業將寄發予EE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506,399,031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	25,319,95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EE股 份或再無購回EE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6,399,020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063,990.2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531,718,971 股 EE 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	約 329,200,000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認購或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 使，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 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 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644 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EE 股份 2.498 港元兌換為 EE 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EE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中「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此外，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26,000,000 港元，當中約 260,000,000 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 66,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配發之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5.56%；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38港元折讓約85.16%；及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1.68%。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 0.01 港元。

認購價乃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最近12個月EE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EE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落趨勢；(iii)EE集團於過去1年之淨虧損；及(iv)EE董事考慮到EE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認購價較EE股份之最近收市價大幅折讓，此乃為了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永義實業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參與永義實業的未來增長。鑒於上述因素，如永義實業於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所表示，為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EE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列其意見於永義實業向 EE 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

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 EE 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永義實業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永義實業之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而 EE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故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及就供股而為彼等作出之安排，包括向該等 EE 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寄發予 EE 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永義實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之 EE 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任何 EE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永義實業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合資格股東方獲永義實業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EE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就供股而言為單一EE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EE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永義實業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最後接納供股繳款時限將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義實業將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並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恢復服務。上述日子將不會辦理EE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或申請（在適當情況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取得 EE 獨立股東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供股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如需要）；
- (viii) EE 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 EE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 EE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 5 個交易日；及
- (ix)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永義實業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永義實業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供股包銷協議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7,406,233 股 EE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96%。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亦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EE 股份 2.498 港元兌換為 EE 股份。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

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207,406,220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5 年 2 月 2 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涉及承諾之所有供股股份，即 298,992,800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而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1.0%

據EE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EE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率乃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EE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

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 EE 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c) 供股章程載有永義實業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 EE 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 EE 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永義實業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EE 股份預計由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5 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永義實業通函日期	3 月 2 日 (星期一)
遞交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3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10 分
預期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3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
公佈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 月 17 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3 月 18 日 (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3 月 19 日 (星期四)
EE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3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永義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及時間	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正
永義實業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月 24 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3 月 26 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3,000 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50 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3,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1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4月2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4月22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 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4月30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指香港時間，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永義實業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EE股東並進一步刊發公佈。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永義實業股權架構。

情況 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 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2,426,090	8.38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44,547,384	8.38
佳豪								
EE 普通股	164,980,143	32.58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32.58
尚未行使之可 換股票據之 EE 相關股份	8,006,405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小計	207,406,233	40.96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40.9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6.23
其他								
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14,949,640	59.04	313,942,440	59.04	14,949,640	2.81
總計	506,399,031	100.00	25,319,951	100.00	531,718,971	100.00	531,718,971	100.00

情況 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所 有供股股份)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 供股股份) 經調整	
	現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2,426,090	8.25	2,121,304	8.25	44,547,384	8.25	44,547,384	8.25
佳豪								
EE 普通股	172,986,548	33.63	8,649,327	33.63	181,635,867	33.63	181,635,867	33.63
尚未行使之可 換股票據之 EE 相關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215,412,638	41.88	10,770,631	41.88	226,183,251	41.88	226,183,251	41.88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5.35
其他公眾股東	298,992,798	58.12	14,949,640	58.12	313,942,440	58.12	14,949,640	2.77
總計	514,405,436	100.00	25,720,271	100.00	540,125,691	100.00	540,125,691	100.00

永義實業於供股後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任何EE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永義實業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永義實業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包銷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298,992,8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所

述之責任。包銷商確認概無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時有效（如有）之現時兌換價兌換為EE股份。由於建議進行供股，如有需要可能須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調整兌換價及兌換權附帶之其他權利（如有），屆時永義實業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2015年1月15日以169,500,000港元完成收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後，EE集團計劃於2015年5月展開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

EE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介乎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重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建築圖則已於2015年1月26日呈交屋宇署。

於2014年12月31日，EE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11,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故資金餘額約為6,0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EE集團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為100,000,000港元。

EE集團預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644港元。

永義實業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0,000,000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股本基礎及加強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

除供股外，永義實業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私人股權配售。就債務融資而言，EE董事認為這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EE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增加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水平。就配售而言，因涉及發行大量新EE股份，而現有EE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之機會，故EE董事認為這會對現有EE股東之

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EE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EE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永義實業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EE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等規模之集資符合永義實業及EE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EE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列其意見於永義實業向EE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認為建議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EE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實業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永義實業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 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其可兌換為EE股 份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 之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 用途
2014年 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65,200,000 股 新EE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2014年 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78,000,000 股 新EE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2014年 9月5日	450,132,472股新 EE股份之供股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 業之收購	已用於擬定 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實業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 20 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95.2%。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50.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供股須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EE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國際

永義國際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之代價約為 134,800,000 港元，與先前根據永義實業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公佈之供股作出的認購合計的代價，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0%但低於 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累積認購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EI股東於有關建議供股中認購供股股份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向EI股東提呈上述主要交易，概無EI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提供股東書面批准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並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所涉及之暫定配額，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EI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21.95%），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EI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永義國際

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 之信託人 The Winterbotham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 EE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該等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實業通函，將於2015年3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永義國際通函，將於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 EI 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或「最後接納供股繳款時限」	指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 0.19 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透過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通函」或「永義實業通函」或「永義國際通函」	指	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各自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永義實業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 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 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 股東」	指	EE 股份持有人
「EE 股份」或 「現有股 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 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 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 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EI 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EI 股東」	指	EI 股份持有人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EE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EE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EE獨立股東」	指	除(i)永義國際、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ii)與建議供股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EE股東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住宅項目，總登記地盤面積為17,637平方呎
「延文禮士道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所有物業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2月2日（星期一），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限」	指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由勿地臣街11、13及15號所組成之地塊之重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EE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永義實業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EE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06,399,02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即接納時限後第3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5年2月2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公佈「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5年2月2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98,992,800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承EE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EI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